

惠州市博罗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 规模使用审批表

编制单位：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

编号: 44132220220005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能源惠州博罗观音阁镇光伏复合项目					
	使用规模总面积 (公顷)	0.2834					
	项目位置	观音阁镇伍塘村					
规模来源	省内预留规模 (公顷)	市本级	0	跨省调剂规模(公顷)	市本级	0	
		县区	0		县区	0.2834	
	复垦腾退规模 (公顷)	市本级	0	预下达规模(公顷)	市本级	0	
		县(区)	0		县(区)	0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0.2834				
		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0				
	建设用地		0				
		城乡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合计		0.2834				
土地利用规划	土地类型		面积 (公顷)				
			落实前		落实后		
	农用地		0		0		
	建设用地		0		0.2834		
		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0		0		
	其他土地		0.2834		0		
备注	规模来源于《关于下达博罗县 2018 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的函》(惠市国土资函〔2018〕2263 号)、《关于下达博罗县增加购买 2019 年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指标的函》(惠市自然资函〔2020〕227 号)。						

一、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背景及必要性

(一) 使用预留规模的项目背景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和消费国，能源将近 76%由煤炭供给，这种过度依赖化石燃料的能源结构已经造成了很大的环境、经济和社会负面影响。与此同时国家的部分地区如辽宁、吉林、广东等地出现电力供需形势紧张，解决用电问题迫在眉睫。因此，大力开发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是保证我国能源供应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本项目属于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具有显著的能源、环保和经济效益，是最优质的绿色能源之一。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改善电源系统结构，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能极大缓解当地的用电压力。

(二) 使用预留规模的必要性

根据《关于下达博罗县 2018 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的函》（惠市国土资函〔2018〕2263 号）和《关于下达博罗县增加购买 2019 年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指标的函》（惠市自然资函〔2020〕227 号），惠州市下达博罗县跨省调剂规模共计 2080 亩（138.6667 公顷）。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1〕95 号），广东能源惠州博罗观音阁镇光伏复合项目属于广东省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符合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条件；项目用地不符合现行土地利用规划，为支持项目建设，拟使用跨省域调剂规模 0.2834 公顷。

二、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

(一) 项目选址合理性

广东能源惠州博罗观音阁镇光伏复合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伍塘村，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23.43°，东经 114.56°。本项目选址区域的工程代表年太阳总辐射量为 1316.1kWh/m²（水平面）。根据《太阳能资源等级总辐射》GB/T 31155-2014，本项目选址区域的太阳能资源等级属“丰富”；R_w 为 0.50，稳定度等级属稳定（A）地区。拟建升压变电站与简易道路以及机耕路相连，交通条件较好。场地范围内未发现较

大规模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及采空区等不良地质作用。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二) 用地规模合理性

本项目中对应的技术条件如下：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110Kv 升压站规划本期建设 2 台 40MVA 主变压器。

升压站电气主接线情况：

- (1) 升压站 110kV 侧接线：本期为单母线接线，出线 1 回。终期为单母线，出线 1 回。
- (2) 升压站 35kV 侧接线：本期及终期为单母线接线，出线 4 回。
- (3) 中性点接地方式：侧中性点采用小电阻接地方式。35kV 集电线路主要是电缆和架空线出线。

配电装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架空出线，主变压器架空软导线进线方式。主变 35kV 侧通过铜母排（配热缩绝缘护套）、穿墙套管、封闭母线桥连接至 35kV 进线开关柜柜顶。

根据《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火电厂、核电厂、变电站和换流站）》，11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1 的规定。本项目技术条件属于表 2-1 中的编号 2 所述情形，项目用地 0.2834 公顷，不超过表 2-1 中的编号 2 所述情形的基本指标 0.36 公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用地规模合理。

表 2-1 11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编号	技术条件				基本指标(hm ²)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MVA)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1	2×40	110kV 4 回架空 35kV 6 回架空 10kV 12 回电缆	110kV 单 母线分段 35kV 单母 线分段 10kV 单母 线分段	110kV 屋外软 母线中型 35kV 屋外软 母线半高型 10kV 屋内开 关柜	0.46

2	2×40	110kV 2 回架空 35kV 4 回架空、 4 回电缆 10kV 16 回电缆	110kV 桥 形接线 35kV 单母 线分段 10kV 单母 线分段	110kV 屋外改 进半高型 35kV 屋内开 关柜 10kV 屋内开 关柜	0.36
3	3×50	110kV 3 回架空 10kV 36 回电缆	110kV 线 路变压器 组 10kV 单母 线分段	110kV 屋外软 母线中型 10kV 屋内开 关柜	0.28

(三) 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影响

本项目落实地块不涉及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

三、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一)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

《博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降低碳排放强度。开展煤炭消费减量管理，实现化石能源消耗总量下降，加快推进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替代。本项目属于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系统电源结构，持续利用可再生能源，从而大大减少化石燃料的使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能响应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与十四五规划纲要相衔接。

(二) 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

经核查《博罗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25 年）》（以下简称“县总规”），落实地块位于县总规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且不与城乡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及“四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强制性内容相冲突，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要求无矛盾冲突。

(三) 与土地整治规划衔接

根据《惠州市博罗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不涉及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及其他拟安排的土地整治项目，不影响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与土地整治规划相衔接。

(四) 与环境保护规划衔接

根据《广东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调整严格控制区管控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179号),不再执行《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定的严格控制区及其管控要求,以《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惠州市生态空间,本次落实地块不涉及上述方案划定的“陆域管控单元”中的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五) 与矿产资源规划衔接

经核实,落实地块不涉及划定的禁止开采区、探矿权及采矿权,与矿产资源规划相协调。

综上所述,落实地块选址和用地规模合理,对博罗县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无不良影响,并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相协调。

四、主要控制性指标和管制区变化情况

(一) 主要控制性指标的调整情况

1、耕地保有量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不涉及耕地,预留规模落实后,博罗县耕地保有量保持不变。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落实地块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预留规模落实后,博罗县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变。

3、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方案使用跨省调剂规模 0.2834 公顷,使用预留规模后,博罗县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相应增加。

表 4-1 预留规模落实前后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

单位:公顷

区域	指标		落实前	落实后	落实前后变化量
博罗县	总量	耕地保有量	45359	45359	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9785	39785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23810.0670	23810.3504	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6451.0670	16451.3504	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0938.1550	10938.4384	0

(二) 管制区变化情况

本次预留规模落地地块涉及限制建设区 0.2834 公顷。预留规模落实后，落地地块调整为允许建设区，调整后，博罗县允许建设区面积增加 0.2834 顷，限制建设区减少 0.2834 公顷。

表 4-2 预留规模落实前后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块性质 \ 管制分区	允许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落实前	0	0.2834
落实后	0.2834	0
变化情况	+0.2834	-0.2834

五、涉及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情况

经核实，落地地块不涉及禁止建设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水源保护区核心区、蓄滞洪区等相关区域。

落地地块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在用地报批前，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程序，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安排防范、应急准备措施。

六、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

本次方案成果编制完成后，已按照规定程序书面征求了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博罗县林业局、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 6 个部门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无意见。
- (2)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无意见。
- (3)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无意见。
- (4)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无意见，《方案》没有占用高标准农田。

(5) 博罗县林业局：无意见，但《方案》中落实地块涉及使用林地的必须依法依规完善林业用地和林木采伐手续。

(6)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意见。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13/3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22年 5月 16日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日期: 2022年 5月 16日

注:

1. 县级自然资源审批的只需要在填写县级审核意见。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的需要同时填写县级和市级审核意见。
2. 同时使用县级和市级预留规模的, 应同时填写县级和市级审核意见。
3. 该表格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完成后, 需加盖骑缝章。

